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涛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议案将提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1 号金山宾馆北楼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刘刚筹备决定暂停股份过户登记等权益安排。

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的议案》，批准以下事项：

（一） 根据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代表公司H股的美国存托股票（“ADS”）从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退市，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取消其登记并终止报告义务；

（二）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董事）代表公司采取并促使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以执行上述决议，包括但不限于（i）签署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纽交所备案或提交所有通知、报告、证明、公告和其他可能为执行上述决议所必需或适当的文书和文件，以及（ii）代表公司签署和交付为执行上述决议可能是必要或适当的与托管银行的此类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万涛简历

万涛，1968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万先生于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树脂橡胶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仪征资产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2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万先生1992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除前述披露外，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系，亦没有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或相关股份。万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